

2015/170299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信豫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2025年电力增容施工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2025年电力增容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 本项目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2025年电力增容施工项目,工程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豫兴大道以北、同福路以南、新燕路以西、贺庄东路以东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白沙校区院内;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须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5. 工程承包范围: 原公共设施专用配和区域配新增的高低压桥架及进线柜、馈线柜、电容柜、联络柜、变压器、母线桥等供电工程的全部内容,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须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柒万捌仟元整 (¥ 1078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仟肆佰捌拾贰元伍角陆分 (¥ 4482.56 元);

(2) 规费(含社保):

人民币(大写) 伍仟捌佰叁拾贰元零伍分 (¥ 5832.05 元);

(3) 税金:

人民币(大写) 捌万玖仟零玖元壹角柒分 (¥ 89009.17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韩春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业主单位及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业主单位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义务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相应的资质,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拾贰份，建设单位捌份，施工单位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河南信豫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代理人: \_\_\_\_\_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天府小区4号楼中单元240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胖磊

委托代理人(签字): 谢博辉

电话: 17603716391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成支行

账号: 9550880245005500186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10月1日开始执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省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的补充协议（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及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设计变更、技术联系单、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或资料、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函件、数据文件（传真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3）招、投标文件（4）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等资料（5）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配料加工场地、临时道路等。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3 标准和规范

具体如下：(1)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2)国家、行业、河南省现行有关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和标准；(3)国家及地方没有规定的，按发包人指定的规范、标准执行；(4)工程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应依照新分布的规范和标准所要求的开始执行日期执行；(5)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设计院、制造厂家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上述标准、规范如有矛盾之处，承包人应书面提请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国内所有应执行的标准与规范，承包人作为有经验与资质的施工单位，均已明确知晓，发包人无需单独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由发包人专门提出的标准与规范，则发包人应在相关施工开始前提供，且相关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按相应要求制定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相关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招标文件及附件、工程量清单，(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0) 其他文件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施工图；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布置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等满足发包人竣工备案要求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后一周内或开工前七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材料合格后14天内。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点：项目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 1.7 交通运输

### 1.8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1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8.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当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_\_\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负责  
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各参与方关系。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具备移交条件后 3 日内，承包人已充分勘察现  
场，承包人应以现状接收并立即展开施工工作；承包人未在接收施工现场的文件上签字的，  
视为承包人已经在通知注明日期接收施工现场。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以现场现有条件为准，如承包人以为  
上述条件不足，须为施工及生活所需要额外采取方案和措施，由工程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  
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

职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相关文件及投标承诺执行，

且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不予奖励。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进度款同期支付，由发包人统筹安排。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3天内提供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的合理的、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7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15日。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前 7 天。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a、由于异常恶劣天气及政府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b、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的；c、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但不满足 24 小时，工期可相应顺延一天，如超过 24 小时但不满足 48 小时，可相应顺延两天，以此类推；d、施工面不具备施工条件非承包人因素造成的停工、返工等，工期顺延；e、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地震、战争）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施工的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_\_\_。

7.7.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必须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内的优质产品。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的认可，进场前应出具出厂合格证。其质量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并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监督检查。

8.1.2 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8.1.3 招标文件中有约定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采购；如投标的主要材料设备无法采购时，承包人在经过发包人同意后可以进行调整，但档次不得低于投标品牌，费用不再进行调整。

8.1.4 如果承包人报请的材料、设备连续两次被发包人拒绝，发包人有权指定生产商或

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3 样品

###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8：      /      。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 2. 总价合同。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 25%。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施工人员及前期材料进场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限自提供担保之日起至首次付款时间节点之日止;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无违约责任的情况下, 自本项工程首次付款之日起,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退保申请后, 28 日内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12.4.4 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施工人员及前期材料进场后发包人按合同价的25%作为工程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满足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全部施工内容、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如有），办理移交手续移交发包人接通正式电后一个月内，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实际完成工程量（不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索赔等所增减的金额）支付至90%；工程竣工结算完成、竣工资料经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并符合法定程序，且承包人提供工程竣工结算价款3%质量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工程价款（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100%。质保期届满，扣除未履行质保义务的相关费用后无息支付。

支付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支付。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否则不予支付。

双方约定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承包人账户。

工程款支付时应预留审定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再行支付给承包人。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郑州市相关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付违约金=合同价\*万分之一/每日。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退场，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3.4.2 承包人退场约定\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双方协商。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协商。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协商。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投标承诺）。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

\_\_\_\_%的工程款;

其他方式: \_\_\_\_/\_\_\_\_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另行约定 \_\_\_\_\_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_\_\_\_\_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双方协商。 \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于发包人原因, 导致开工延误、工期延误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不赔偿承包人有关各项损失, 只顺延工期。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_\_\_项目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 20. 补充条款

20.1 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监理、发包人管理, 监理及发包人下发的通知、各项规章制度、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

20.2 承包人应履行投标文件中关于工程款专款专用的承诺, 按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 专款专用, 并接受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 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否则, 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 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 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 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20%赔偿发包人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一次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纠纷, 农民工聚众闹事, 造成工人堵门(包括政府、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 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施工管理制度给予承包人不少于\_\_\_万元的罚款。

20.3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 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 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 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 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 由承包人负责。

20.4 承包人应保证在农忙季节做到连续施工, 否则停工一天须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 造成本时间段计划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伍万元, 因此造成总工期延误与本合同专用条款7.5.2并用执行。

20.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的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除政府明文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 手续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配合不力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6 承包人承诺在因征地拆迁、办理相关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的情况下, 不增加相关费用。

20.7 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发包人提供电驳接点,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费用自理, 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20.8 各项为通过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中, 分包工程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 其他检测费用(无论该费用规定由发包人还是承包人支付, 包括发包人供应的材料, 土

壤氡检测) 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不再另行计取, 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认可。

21.9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及周边村民关系影响、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 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不再额外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20.10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 自行解决发生民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20.11 承包人负责雨雪天气场区及场区周边市政道路清洁、扫雪、排水(包括清扫场地工具及排水用设备), 并承担相关费用, 否则造成任何市政罚款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20.12 因施工形成的施工和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 并定期清理外运, 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3 施工现场不得布置职工生活区, 施工现场只允许在合适的位置搭建彩板房办公区, 施工区不准住人(夜间值班、仓储保卫人员除外)。材料加工区、职工生活及办公区的租地、搭建临时设施及生活区的配套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自理。

20.14 施工作业和生活区现场安全文明不低于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的要求, 争取创建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20.15 如果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其他方延误, 则发包人不接受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索赔和工期延误要求。

20.16 发包人因工程资金不到位, 承包人承诺在六个月内正常施工。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停工、撤场, 每日赔偿发包人贰万元损失, 并在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20.17 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8 电、水、热力、天然气等相关市政配套以及发包人发包的其他项目配合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充分考虑, 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不再单独计取, 并积极配合。

20.19 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等承包方均已在合同价款中计取, 实际发生时均不再另行计取。

20.20 专项施工方案评审费、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1 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新工艺等内容需要考察,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2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必须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合理布置。

20.23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0.24 如果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有明显错误, 发包人有权平衡不合理报价。

20.2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范围内的土方平衡，并自行解决土方堆放场地，租地费用已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20.26 工程中所发生建筑垃圾由承包人按合同工程量清单约定内容清理及外运。

20.27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保证工程顺利施工，如出现民工堵门、上访等影响工程施工及工程形象的情形，发包人每次可给予三万元以上处罚并从工程款中提留该笔费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且无需经承包人确认及同意。影响工程质量及工期的，承包人应按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20.28 工程施工中不得损坏发包方公共设施和物品，否则，承包方须承担修复、赔偿责任。

20.29 工程施工中承包人要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罚款、人身伤亡和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0.30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制度）、通知。

20.31 招、投标文件做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联系和送达

21.1 发包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_\_\_；  
地址：\_\_\_\_\_。

承包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韩春雷；电话：17603716391；电子邮箱：\_\_\_\_/\_\_\_\_；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天府小区4号楼中单元2401号。

21.2 如须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

21.3 各方的联系和送达相关文书，双方均有权利选择电子邮箱、邮递（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方式将文书按照上述约定送达于对方。采用电子邮箱方式联系或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采用邮递方式送达的，以对方指定联系人或其工作人员签收日为送达日，对方拒收或因对方联系方式变更等原因导致未签收的，以邮件上载明的退回日为送达日。

21.4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处理双方纠纷，双方均认可第三方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内容（电话、地址、联系人）向双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内容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br>名 称 | 建设<br>规模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结<br>构 | 层<br>数 | 跨度(<br>米) | 设备安装<br>内 容 | 工程造<br>价(元) | 开工<br>日期 | 竣工<br>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承包人: 河南信豫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公章)

承包人：河南信豫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钟亮 (签字)

代理人：孙亮 (签字)

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br>品 种 | 规格<br>型号 | 单位 | 数<br>量 | 单<br>价 | 质量<br>等级 | 供应<br>时间 | 送达<br>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信豫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2025年电力增容施工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其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如有自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钟亮亮 (签字)

代理人： 孙浩 (签字) 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1  | 液压桥架切割机 | QG-300       | 2  | 江苏 | 2023 | 5.5       | 300mm 以下切割     | 桥架切割用       |
| 2  | 电动液压弯管机 | DWG-2A       | 1  | 山东 | 2024 | 3.0       | Φ15-Φ108mm 弯曲  | 桥架、线管弯制     |
| 3  | 电缆放线架   | 5T           | 2  | 河北 | 2022 | -         | 5t 线缆承载        | 电缆敷设用       |
| 4  | 交流弧焊机   | BX1-315      | 3  | 上海 | 2023 | 22.0      | 焊条电弧焊          | 金属焊接        |
| 5  | 电锤      | GBH 2-26 DRE | 5  | 德国 | 2024 | 0.8       | 混凝土钻孔          | 设备安装打孔      |
| 6  | 电动扳手    | P1B-DV-24C   | 4  | 浙江 | 2023 | 1.2       | M8-M24 螺栓紧固    | 设备安装紧固      |
| 7  | 台钻      | Z4120        | 1  | 江苏 | 2022 | 3.0       | Φ20mm 钻孔       | 金属件加工       |
| 8  | 变压器运输车  | 定制平板车        | 1  | 河南 | 2021 | -         | 承载 10t 变压器     | 变压器运输       |
| 9  | 母线加工机   | VHB-401      | 1  | 福建 | 2023 | 5.5       | 母线剪切 / 弯曲 / 冲孔 | 母线桥加工       |
| 10 | 高空作业车   | ZS16J        | 1  | 安徽 | 2022 | 55.0 (整车) | 16m 作业高度       | 高空桥架 / 设备安装 |
| 11 | 万用表     | Fluke 15B+   | 3  | 美国 | 2024 | - (直流供电)  | 电气参数测量         | 调试检测        |
| 12 | 兆欧表     | ZC-7         | 2  | 上海 | 2023 | - (手摇发电)  | 绝缘电阻测量         | 调试检测        |
| 13 | 吸尘器     | Karcher NT30 | 1  | 德国 | 2023 | 1.2       | 粉尘清理           | 现场清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钟亮亮 | 总经理   | 工程师 | /              |
| 其他人员   | 彭杰伟 | 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韩春雷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张萌萌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李争艳 | 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              |
| 造价管理   | 张权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苑玲玲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赵艳稳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谢梦辉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丁海超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